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

第 2 次校教評會議(99.09)訂定
第 15 次教務會議(101.09)修正
第 25 次教務會議(103.06)修正
第 31 次教務會議(105.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106.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5 次校務會議(109.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110.06)修正

壹、教學績效評審規準

本標準旨在以公開公平方式評審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項目包括「基本教學績效」、「A.教學與課程」、「B.學習輔導」、「C.教學成長」、「D.其他教學績效」及「E.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績效」共六大類；前五大類屬於校級評審項目，其內容及標準由教務處依程序彙整擬訂；最後一大類之內容及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程序彙整擬訂。

貳、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須完成「基本教學績效」之所有項目(意即任一項目不能為零分)，始能取得各評鑑項目之累計分數；否則，教學績效分數採計為零分。

參、各評鑑項目之評審內容及其配分

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教學績效基本得分為 200 分，並得在此分數上自 A 至 D 項目累計得分。

基本教學績效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1.教學計畫如期完成系統登錄	教學計畫如期完成系統登錄，每學期 5 分計。 教師必須將所有教授科目之教學計畫上網登錄。課發組及進修部將負責提醒通知，並於每學期期初加退選期間進行檢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填報，每門課程得扣減 1 分，若延遲完成者，每門課程得扣減 0.5 分；本項分數每學期扣完為止。	上限 10 分												
2.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如期登錄	依規定登錄期中考及期末成績，每學期 5 分計。 教師必須依規定如期上網登錄學生成績。註冊組及進修部將負責成績登錄通知，以及成績登錄期限相關規定制定。詳細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數/學期</th><th>期中、期末考皆如期</th><th>期中或期末考有 1 次未如期</th><th>期中、期末考皆未如期</th></tr></thead><tbody><tr><td>成績登錄人次(班級)無缺漏</td><td>5</td><td>4</td><td>1(補登後)</td></tr><tr><td>學期成績登錄有缺漏</td><td>3</td><td>2</td><td>0(補登後)</td></tr></tbody></table>	分數/學期	期中、期末考皆如期	期中或期末考有 1 次未如期	期中、期末考皆未如期	成績登錄人次(班級)無缺漏	5	4	1(補登後)	學期成績登錄有缺漏	3	2	0(補登後)	上限 10 分
分數/學期	期中、期末考皆如期	期中或期末考有 1 次未如期	期中、期末考皆未如期											
成績登錄人次(班級)無缺漏	5	4	1(補登後)											
學期成績登錄有缺漏	3	2	0(補登後)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3.依課程規定正常上課	教師必須依照所排定之課程正常授課。若有請假或調整課程上課時間、地點，應依照「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辦法」事先進行調補課。 課發組及進修部將進行檢核，若未按規定，經查核每次扣減 2 分，本項分數扣完為止。	上限 10 分
4.參與教學專業相關研習活動	教師須參與教務處、進修部所舉辦之教學專業相關研習或演講活動(含教務宣導暨教師工作坊)，每學年至少累積 18 小時(含)，以 10 分計。	上限 10 分
5.確實點名並登載於校務系統	教師於每週上課應確實點名，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登載於校務系統缺曠紀錄。 每門課程若多於 5 週未登載於校務系統，得扣減 2 分；本項分數扣完為止。	上限 10 分
6.完成教學觀摩	教師每學期完成校內所規劃之教學觀摩活動，並於一週內回報回饋表，以 5 分計。	上限 10 分

A.教學與課程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A-1 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	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分數，依照 2 學期原始分數進行平均計算，平均值達 3.5(含)以上給予配分，以平均值佔總分 5 分之比例配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範例 1：教師 2 學期總平均為 4.32 分，四捨五入取整數為 4 分，故 A-1 得 8 分。(10 分*平均分數 4/總分 5) 範例 2：教師 2 學期總平均為 4.56 分，四捨五入取整數為 5 分，故 A-1 得 10 分。(10 分*平均分數 5/總分 5)	上限 10 分
A-2 實務教學教材製作	1.獲實務教學融入課程製作教材，每科 10 分 (統一由課程發展組提供申請通過證明)。	無上限
	2.獲獎勵補助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補助。A 級：20 分，B 級：15 分，C 級：8 分。D 級：3 分，每件計分一次。(統一由課程發展組提供申請通過證明)。	無上限
A-3 實務教學與課程發展	1.數位課程發展，每科目平台上線實施者給予 50 分；通過教育部補助或認證者 100 分(五年(含)內有效)。平台內容須含括①製作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②彈性多元教學設計③自動評分學習成效測驗及作業④教師及同儕互動、互評⑤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⑥蒐集、分析及回饋教學與學習歷程資料。 (須依據本校申請、實施程序)	無上限
	2.課程邀請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完成申請聘任並有實際授課，每小時 1 分計。須於實際授課結束後隨即檢附業師協同教學相關資料送課發組存參始列計。(統一由課程發展組提供分數證明。)	上限 20 分
	3.申請實施創新教學計畫，經審核通過、執行，並完成經驗分享與期末報告者，每科目給予 10 分。	無上限

B.學習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B-1 進行學生補救教學與學習輔導	<p>針對低學習成就或表現較弱之學生，實施有利於課業之教學、學習或課餘輔導學生檢定考試、升學考試等各項措施。實施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後，教師須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填報相關資料，並請受輔導學生填寫評量，方可計分。</p> <p>1.有支領輔導費用者，不得計分。 2.採人數與小時合併計分，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546 1238 745"> <thead> <tr> <th>人數</th> <th>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每小時 2 分</td> </tr> <tr> <td>11-20</td> <td>每小時 4 分</td> </tr> <tr> <td>20 人以上</td> <td>每小時 6 分</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計分	1-10	每小時 2 分	11-20	每小時 4 分	20 人以上	每小時 6 分	無上限												
人數	計分																					
1-10	每小時 2 分																					
11-20	每小時 4 分																					
20 人以上	每小時 6 分																					
B-2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者	<p>1.教師所授課程內容與證照相關者，學生因教師指導而考取教育部認列，或系所認定之核心證照、畢業門檻證照。每張證照輔導者，以三位輔導老師為限，<u>並檢附證照輔導申請書</u>。</p> <p>2.核心證照：高級、中級、初級分別以 <u>6、3、2</u> 分計；其他各系畢業門檻證照 <u>2</u> 分計。</p> <p>3.證照種類等級區分及證照各等級給分額度如下表，核心證照以課程發展組公告為依據；畢業門檻證照以各系自訂公告為依據。(證照需上傳至學生個人 E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89 1238 149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證照種類或級別</th> <th>計分(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系科核心證照或證照獎勵分級列表之證照(國際證照、英文證照、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td> <td>高級(等同甲級)</td> <td><u>6</u></td> </tr> <tr> <td>中級(等同乙級)</td> <td><u>3</u></td> </tr> <tr> <td>初級(等同丙級)</td> <td><u>2</u></td> </tr> <tr> <td colspan="2">系科畢業門檻認列之專業證照</td> <td><u>2</u></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證照種類或級別	計分(張)	系科核心證照或證照獎勵分級列表之證照(國際證照、英文證照、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高級(等同甲級)	<u>6</u>	中級(等同乙級)	<u>3</u>	初級(等同丙級)	<u>2</u>	系科畢業門檻認列之專業證照		<u>2</u>	無上限							
項目	證照種類或級別	計分(張)																				
系科核心證照或證照獎勵分級列表之證照(國際證照、英文證照、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高級(等同甲級)	<u>6</u>																				
	中級(等同乙級)	<u>3</u>																				
	初級(等同丙級)	<u>2</u>																				
系科畢業門檻認列之專業證照		<u>2</u>																				
B-3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者	<p>1.學生因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系所認定之核心競賽獲獎。 2.比賽等級表訂定績分如下表。 (A 級等同金牌、冠軍、第一名；B 級等同銀牌、亞軍、第二名；C 級等同銅牌、季軍、第三名；D 級等同佳作、第四名)。(比賽得獎需上傳至學生個人 E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49 1214 2022"> <thead> <tr> <th>級數</th> <th>國際級</th> <th>全國級</th> <th>縣市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u>10</u></td> <td><u>7</u></td> <td><u>5</u></td> </tr> <tr> <td>B</td> <td><u>7</u></td> <td><u>5</u></td> <td><u>3</u></td> </tr> <tr> <td>C</td> <td><u>5</u></td> <td><u>3</u></td> <td><u>2</u></td> </tr> <tr> <td>D</td> <td><u>3</u></td> <td><u>2</u></td> <td><u>1</u></td> </tr> </tbody> </table>	級數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A	<u>10</u>	<u>7</u>	<u>5</u>	B	<u>7</u>	<u>5</u>	<u>3</u>	C	<u>5</u>	<u>3</u>	<u>2</u>	D	<u>3</u>	<u>2</u>	<u>1</u>	無上限
級數	國際級	全國級	縣市級																			
A	<u>10</u>	<u>7</u>	<u>5</u>																			
B	<u>7</u>	<u>5</u>	<u>3</u>																			
C	<u>5</u>	<u>3</u>	<u>2</u>																			
D	<u>3</u>	<u>2</u>	<u>1</u>																			

C.教學成長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C-1 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	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乙級或同等級(含)以上專業證照(以該證照有效期限內)，獲獎勵補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不受補助經費上限之規範，1張得30分。(統一由課程發展組提供申請通過證明)	無上限
C-2 教師專業研習經驗分享(*限校內)	教師受校內學院、校級，針對校內教師進行教學成效經驗分享主講者。 (教學方法、教學技巧、教學設計、教材教具發展)每場次10分計	無上限
C-3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參與院、系或中心主導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並繳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經檢核通過者，每社群召集人5，組成教師2分，最高以兩個社群計。	上限10分
C-4 教師獲頒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	教師獲頒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與其任教專業相關、得彰顯其專業能力者：每一獎項得50分。(統一由課程發展組提供申請通過證明)	無上限
C-5 教師參與校外教學專業研習活動者	教師參與校外教學專業研習活動單一系列研習6小時以上者，每次得5分；12小時以上者，每次得10分。需檢附議程表與研習證書等相關文件佐證，研習時數由審核單位認定。	無上限
C-6 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第二專長學分或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之博士學位者得200分；碩士學位者得100分；或碩士、博士班肄業，曾修習與擬擔任系科所之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者得50分。 2.非學位第二專長進修：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國內外財團法人或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社團法人(學會或協會)等單位，與其擬任教課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研習或學分班，其專業課程累計達240小時以上，有相關證明者得50分。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3.所列各項之認定，依「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認證要點」，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 	無上限

D.其他教學績效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D-1 執行教務處教學相關計畫工作	負責執行教務處教學相關計畫，並以執行活動企劃書簽呈為依據(如高教深耕)。經教務處認定之各工作項目，並完成成果報告，負責老師未依規定推動工作，不予給分(每項 10 分)。	無上限
D-2 擔任政府委辦教學與課程相關專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擔任政府委辦與教學、課程相關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與協同主持人。主持人每項 40 分，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每項 10 分(如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實踐研究計畫)。	無上限
D-3 培訓與輔導自主學習學生	以教師所授科目為主，培訓與輔導自主學習學生成為該科目助理，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每位學生 5 分。	無上限

E.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績效：如附件所示。

肆、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各系(所)、中心教學績效評鑑量表

1. 資訊與電商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每組 5 分。	10
	2.境外生課程輔導及諮詢每人 2 分/學期(無資料證明者，恕不計分。)	15
	3.搭配系專業課程辦理證照考試對系具有宣傳效果(至少取得 10 張，並完成新聞稿者) 5 分/場。專業難度高或政府單位發行之證照，10 分/場。	25
	4.搭配系專業課程帶領學生參加競賽 2 分/場，獲獎者校外競賽 5 分/場，國際競賽 10 分/場，未得獎者最高可列計 10 分(需對系具有宣傳效果，並完成新聞稿者)。	25
	5.產學或教學辦理成果展或競賽，校內 3 分/門，校外 5 分/門。	15
	6.製作課程，教材或與教學相關之內容，上傳校外公開影音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5 分/門。	15
	7.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建置、更新、維護，最高 10 分(需在系網上提供教學網站連結)。	10
	8.指導學生 EP 平台互動情形，完成度 60%以上 5 分，80%以上 10 分。	10
	9.執行與參加系自辦教學或系發展特色相關活動，如講座、研習、校外參訪..等，執行者 3 分，全程參加者 1 分；具全國知名度或對系有宣傳效果者 5 分(需完成新聞稿)。	15
教學 合計		100

2. 企管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擔任本系學生專題製作或論文口試委員(大學部口試 5 分/組，碩士班口試 8 分/組，最高 30 分/每學年)包含指導碩士生海外論文發表。	100
	2.教師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上傳 (建置 6 分，經常更新 10 分，最高 10 分/每學年)	
	3.高中職協同教學(10 分/每學期每班，最高 40 分/每學年)	
	4.製作教學成果報告(5 分/冊，最高 20 分/每學年)	
	5.出席本系舉辦教學技巧相關研習，教務處已採計者不重複計算(5 分/每場，最高 20 分/每學年)	
	6.配合系需求至校外教學中心教學或於系上執行教務單位專案/計畫案如業師協同教學(5 分/每案，最高 20 分/每學年)	
	7.製作教學工具書或數位教材(5 分/每件，最高 20 分/每學年)，教務處已採計者不重複計算。	
	8.搭配系上重點軟體授課(5 分/每門)、辦理競賽結合教學活動(5 分/件)、辦理專業證照考取結合教學活動(5 分/件)(無上限)	
	9.執行系主任交辦其他教學相關任務(請舉證：5 分/件，最高 40 分/一學年)	
教學 合計		100

3.行銷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指導學生校內外競賽(3分/組)	100
	2.指導學生證照考試(10分/每種證照，最高20分)	
	3.協助系上特色教學規劃(15分/門)	
	4.協助系實習課程訪視與輔導(5分/人)	
	5.校外教學規劃與執行(主辦/10分)	
	6.擔任學生專題製作指導老師(10分/組、最高20分/每學年)	
	7.擔任學生專題製作口試委員(口試5分/組、最高10分/每學年)	
	8.教學成果商品化(10分/件)	
	9.指導學生EP平台互動情形(15分)	
	10.執行系主任交辦其他教學相關任務(請舉證：10分/件，最高60分)	
教學合計		100

4.東南亞經貿學程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專題討論(指導10分/組，口試5分/組，最高30分)	100
	2.至校外教學中心教學(15分/每門課程)	
	3.製作學生學習成果報告(10分/冊，最高50分)	
	4.辦理本系業界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10分/1案，最高40分)	
	5.推薦業師參與本系協同教學(10分/1門，最高30分)	
	6.開設本系專業軟體課外輔導(10分/3小時，最高40分)	
	7.出席本系主辦金融講堂(5分/場，最高40分)	
	8.教師專書發表與專利、新產品創新，編纂講義或教材(10分/1件，最高50分)	
	9.出席本系舉辦教學相關研習或競賽活動(10分/1次，最高40分)	
	10.實施補救教學(5分/1小時，最高50分)	
	11.協助系上推動證照教學(10分/每門課程)無上限	
教學合計		100

5.公管所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提供本所學生任職單位之業務專業諮詢(10分/案)	100
	2.建置個人教學網站(建置15分，每學年更新20分)	
	3.授課教師協助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填答率達7成者，10分；達9成者，20分)	
	4.輔導學生參加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研討會或論壇等(擔任研討會發表人20分/篇；參與研討會10分/位)	
	5.鼓勵本所學生參與教師產學合作案(20分/案)，得累計。	
教學 合計		100

6.視傳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出席本系舉辦設計相關研習或研討會(20分/1場)	100
	2.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10分，經常更新15分)	
	3.自編教學PPT或教材(10分/每門課程)	
	4.擔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提報審核之評審(10分/1次)	
	5.辦理系上各項展演之策展負責人(30分/1場)	
	6.指導學生學習成果展(20分/1個科目)	
	7.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20分/每項)	
	8.指導學生參加設計實務相關活動(10分/每案)	
	9.指導學生參與各類項技能檢定(20分/每項)	
	10.指導學生EP平台互動情形(10分)	
	11.輔導學生考取碩士班(5分/人)	
	12.教學空間之設計佈置(20分/每間)	
	13.產學合作或各項競賽融入教學(10分/每門課程)	
	14.參與校外教學相關活動或產業研習(5分/次)	
	15.提供學生實習場域機會，並有學生媒合者(5分/家)	
	16.參與實習生各項座談會(5分/次)	
	17.擔任政府單位或專業相關機構之監評、委員、評審等工作(5分/次)	
	18.執行校級未認列之相關計畫(10分/項、主持人20分)	
	19.執行系主任交辦其他教學相關任務(請舉證：10分/件，最高30分/一學年)	
教學 合計		100

7.時尚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擔任主講或出席本系舉辦教學相關研習，10分/次。	100
	2.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6分，經常更新9分)。	
	3.其他項目與系發展特色相互結合之教學項目，10分/項(需檢附佐證資料)。	
	4.輔導學生考取碩士班，1人5分(需檢附佐證資料)。	
	5.提供實習廠商，並有實際學生媒合，1家5分。	
	6.參與實習生返校座談會(5分/次)。	
	7.參與校外教學相關研習(5分/次)。	
	8.擔任政府單位與專業相關之監評、委員、評審工作(5分/次)。	
	9.輔導學生製作學習檔案(1門課/5分)	
	10.學生實習訪視或實習報告輔導(2分/人，最高20分)	
	11.學生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輔導(5分/人)	
教學 合計		100

8.數媒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出席本院舉辦設計相關研習或研討會(2分/1場)	100
	2.出席本系相關會議或活動(1分/1次)	
	3.擔任系、院級會議委員(5分/項)	
	4.學生專題(指導4分/1組，評審1分/1組)	
	5.帶領或參加學生畢業展演活動(5分/次)	
	6.指導學生參加設計實務相關活動(5分/每案)	
	7.執行未認列校級之相關計畫(10分/項)/(主持人20分)	
	8.協助專案計畫教學(5分/每門課程)	
	9.產學或競賽融入教學(15分/每門課程)	
	10.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6分，經常更新9分)	
	11.製作學生學習成果報告(9分/冊/一門課)	
	12.辦理專業課程營隊(主辦15分/次，協辦8分/次)	
	13.至校外教學中心教學(6分/每門課程)	
	14.教師赴業界研習(6分/次)	
	15.教學成果實務成果受媒體採訪(10分/次)	
	16.運用教學平台系統互動情形(6分/門)	
教學 合計		100

9.觀光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網路學園/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或其他行動網路(建置5分/門,最高60分)	60
	2.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並完成校外申請程序者(5分/每次,最高100分)	100
	3.辦理證照輔導課程(10分/每門,最高60分)	60
	4.執行各項教學計畫(含就業學程、產業學院、實務增能...等)(實際執行負責人50分/案,實際執行共同負責人30分/案,其他協助執行教師/其他20分/案,最高100分)	100
	5.帶領學生參加國外競賽(50分/組,最高100)	100
	6.帶領學生參加國內競賽(10分/組,最高100)	100
	7.邀請業界老師協同指導學生專題、比賽或提供業界資源輔導學生(5分/每位學生,最高60分)	60
	8.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提供錄取資料者(5分/人,最高100分)	100
	9.辦理教學、學術相關演講並有具體成果資料(20分/場,最高100分)	100
	10.主辦或參與實習生返校座談會(主辦15分,參與5分/次,最高60分)	60
	11.遴選本系年度教學成果展活動規劃負責人,執行完成並有成果冊者(100分/場,最高100分);協助者(50分/場,最高100分)	100
	12.遴選擔任本系研討會或論壇活動規劃負責,並完成活動者(100分/場,最高100分)	100
	13.其他非向教育部申請之與創新教學或翻轉教學等有具體實績之主管認定的項目(5分/次,最高10分)	20
教學合計		100

10.廚藝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產學案(15分/11萬以上/案)	100
	2.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6分,經常更新10分)	
	3.上傳學生學習成果報告(5分/冊,上限50分)	
	4.至國、高中職協同教學(6分/次)	
	5.教學成果商品化(10分/件,上限30分)	
	6.教學資料數位化(5分/每門課程,上限20分)	
	7.擔任論文口試委員(2分/場,上限20分)	
	8.帶領學生參與競賽(國外10分/次,國內5分/次,上限50分)	
	9.開設課外證照輔導班,附學生當年度考取證照相關證明(每班20分計)	
	10.遴選本系年度畢業成果展活動規畫負責人,執行完成並有成果冊(50/場)	
	11.其他主任加分項次(請附佐證,上限15分)	
教學合計		100

11.觀餐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擔任主講或出席本系舉辦教學相關研習(10分/次)	100
	2.個人教學網站(網路學員)或維護系網資料(建置6分，經常更新9分)	
	3.指導學生 EP/UCAN 平台互動情形(5分/次)	
	4.其他項目與系發展特色相互結合之教學項目(10分/項)(需檢附佐證資料)	
	5.輔導學生考取碩士班(5分/位)或證照(5分/班)(需檢附佐證資料)	
	6.培訓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有相關輔導紀錄表(國外5分/場，國內3分/場)	
	7.協助實習生分發、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主辦15分/場，協辦10分/場)	
	8.擔任政府單位、學術等專業之監評、委員、評審和博碩士口試委員工作(5分/次)	
	9.輔導學生製作學習檔案(5分/門課)	
	10.學生實習訪視或實習報告輔導(2分/人)；學生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輔導(5分/人)	
	11.學生專題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指導老師5分/組，口試委員2分/組)	
	12.執行系主任交辦其他教學相關任務(請舉證：10分/件，最高40分/一學年)	
教學 合計		100

12.應外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產學或競賽融入教學(30分/每門課程)	100
	2.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10分/每學期，經常更新15分/每學期)	
	3.製作學生學習成果報告(10分/冊)	
	4.教師赴業界研習(廣度研習6分/次，深度研習20分/次，深耕研習40分/次)	
	5.教學成果商品化(10分/件)	
	6.指導學生 EP/UCAN 平台互動情形(15分)	
教學 合計		100

13.幼保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負責系實習課程規劃及相關資料整理(幼兒園教保實習一：10分;幼兒園教保實習二：20分;多元產業實習三：30分，最高30分)	30
	2.指導學生完成實習成果報告，並膠裝繳交至系辦公室(2分/冊，最高20分)	20
	3.按時繳交實習輔導相關資料(2分/件，最高20分)	20
	4.協助系教學品保、本位課程等相關業務推展(10分/案，最高20分)	20
	5.個人網頁資料更新(每學期更新5分，最高10分)	10
	6.辦理學生職涯就業相關講座，並繳交成果報告(主辦15分/場，協辦5分/場，最高30分)	30
	7.辦理競賽或證照研習、考照，並繳交成果報告(主辦20分/場，協辦10分/場，最高30分)	30
	8.辦理研討會或論壇活動，並繳交成果報告(主辦30分/場，協辦15分/場，最高30分)	30
	9.舉辦系教學觀摩(主辦15分/場，參與5分/場，最高30分)	30
	10.規劃系特色課程(主辦20分/案，參與10分/案，最高30分)	30
教學合計		100

14.生技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校內外學生實務專題製作(30分/組) (1)專題論文須掛名 (2)共同指導依比例(主持人×1；第2人×0.9；3人以上×0.7；4人以上×0.5)	100
	2.碩士論文(40分/位) (1)專題論文須掛名 (2)共同指導依比例(主持人×1；第2人×0.9；3人以上×0.7；4人以上×0.5)	
	3.協助辦理教學成果活動(30分/件)項目如下： (1)辦理技藝競賽活動(每場次) (2)指導學生學習成果展示(每組) (3)輔導學生考取乙級或同等級證照(每場次) (4)輔導學生考取丙級或同等級證照(每場次)	
	4.協助執行教學活動(10分/每門課程)項目如下： (1)辦理實務專業講座(每場次) (2)至國、高中職協同教學(每班)	
	5.指導校內外學生專題競賽獲獎(30分/件) (1)專題論文須掛名 (2)共同指導依比例(主持人×1；第2人×0.9；3人以上×0.7；4人以上×0.5)	
教學合計		100

15.運保系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個人教學網站/系網資料(建置 10 分，經常更新 20 分)	30
	2.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成果報告(5 分/冊)	40
	3.配合辦理系上各項教學相關活動(10 分/場)	50
	4.參與系所專案教學成長研習(10 分/場)	40
	5.辦理專業證照研習活動(20 分/場)	60
	6.承接實務專題業務(10 分/組)	50
	7.配合課程相關業務推展	30
教學 合計		100

16.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		最高配分
教學 100 分	1.全程參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10 分/每場)	20
	2.參與校外通識教育相關專業研習(20 分/每場)(需出示研習證書或證明)	20
	3.建置個人教學網站並更新(建置 10 分，經常更新 20 分)	20
	4.參加學科領域會議，並有教學具體會議紀錄(3 分/場)	20
	5.指導製作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報告(一班 3 份學習檔案，5 分/班)	20
	6.配合辦理中心指派之各項教學相關活動(10 分/場) 例：校外教學、專題演講或宣講主講人、高中職協同教學等	-
	7.通識教育中心之各種教學相關計畫案(申請每案 20 分，執行每案：限主持人 30 分)	-
	8.辦理通識教學成果展或教學觀摩會(20 分/場)	20
	9.研發數位教材(近 3 年內都可以列計，不得重複。)(最高 40 分/科目)	-
	10.其他有利於通識教學之相關事項(教師自行提出佐證資料)	25
教學 合計		100